

副本

合 同 书

千阳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手术室净化工程

发包方（甲方） 千阳县中医医院

承包方（乙方） 炬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千阳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炬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千阳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手术室净化工程

工程地点：宝鸡市千阳县宝平路 60 号千阳县中医医院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四、质量标准

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捌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元（小写）¥：2879500 元（其中：工程预留金、暂列金 310000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11188.89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补充协议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最终报价表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如有）、工程量清单及补充协议
 - 8、图纸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千阳县中医医院

地 址: 千阳县宝平路60号

邮政编码: 721100

法定代表人: 强张

委托代理人: 印武

电话: 0917-4241853

传真: _____

承包人: (公章)

炬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

大街 18-31 号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 鸣徐

委托代理人: 印尚

电话: 18595638607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陕西千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安路支行

账号: 2703080201201000084457 账号: 254687395815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千阳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 千阳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手术室净化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国家规范要求的部分与标准。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设备质保 18 个月 (安装调试完成后); 土建质保期 1 年; 水、暖、电质保期 2 年; 防水工程质保期 5 年; 结构主体终身负责。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_____ / _____ (大写)。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发包人发现质量问题后 3 日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 24 小时内，查看问题，及时维修，如属于发包方原因造成，维修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查看维修，发包人可另聘用人员及企业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质保金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平阳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包人（公章）：平阳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